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19〕410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6.04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554 公顷（水浇地 0.0365 公顷、旱地 0.1386 公顷、林地 0.7473 公顷、养殖水面 0.596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9 公顷）、建设用地 4.4848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

1、水浇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10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6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2、旱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8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5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3、林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87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4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4、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590 元/亩，土地补偿按 9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8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5、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1870 元/亩，土地补偿按 6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4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一季产值计算。

6、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标准，按 43.0800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39.3898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